

案 號： 96730846

要 旨： 因集會遊行法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7 年 03 月 06 日

相關法條： [訴願法 第 77 條](#)
[行政訴訟法 第 6 條](#)

全 文：

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6730846 號

訴願人 賴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集會遊行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汐止分局 96 年 9 月 21 日北縣警汐保字第 0960029898 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所為核准集會遊行活動之行政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其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此觀訴願法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甚明。又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不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（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467 號判例參照）。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 7 條第 6 款所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認本縣○○市○○里里長王○○於 96 年 9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汐止分局申請於 96 年 9 月 30 日 8 時 30 分起至 12 時 30 分止，在汐止市○○街內，舉辦「打開○○○○街還我通行權」之遊行活動，其遊行活動地點（○○街 ○、○ 巷○○○社區人車出入口道路），為私有土地非公共場所，原處分機關汐止分局違法不當核准遊行活動，造成利害關係人、區域內住戶心生畏懼，且財產受有損害，前經訴願人及訴外人李○○、歐○○、廖○○、李魏○○等 5 人以 96 年 10 月 10 日聲明異議狀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汐止分局表示異議，經該分局以 96 年 10 月 21 日北縣汐保字第 0960032693 號書函復系爭遊行活動申請辦理之法律依據，及該分局依集會遊行法規定執行職務之意旨。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，請求撤銷系爭遊行活動之申請許可。惟查該遊行活動已於當日辦理完畢結束其活動，則原處機關係爭核准集會遊行活動之行政處分，已因所核准之遊行活動結束，效果已達成而不存在，是原處分已因執行完畢而消滅，自無從撤銷或變更之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程序即有未洽。
- 三、至於人民若認因違法並已執行完畢而消滅之行政處分受有損害者，應另依行政訴訟程序，提起確認訴訟（行政訴訟法第 6 條）並合併請求損害賠償（行政訴訟

法第 7 條)；或依國家賠償程序，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周國代

委員 李承志

委員 黃茂榮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郭蕙蘭

委員 陳慈陽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蔡進良

委員 王年水

委員 范愛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